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市场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重大决策调整，将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扩产，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产品的市场前景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该变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及扩产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杭州华正获得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

4、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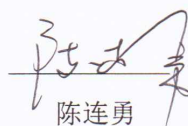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杨维生


  
\_\_\_\_\_  
章击舟

  
\_\_\_\_\_  
陈连勇

2017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击舟

陈连勇

2017年8月9日